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736,844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633,55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0.5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66,44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47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 1,307,106 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股共计 33,460,803 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 2,572,595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 13,807,449 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 16 名,限售期为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即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股份数量为 4,736,8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947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认购的 189,466 股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东鼎佳汽车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金蝉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736,84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1579	189,466	0
2	鼎佳汽车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	0.6710	805,230	0
3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130	0.5526	663,130	0
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3947	473,665	0
5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	0.3552	426,298	0
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	0.2763	331,565	0
7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	0.2368	284,199	0
8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	0.1974	236,833	0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3,279	0.8666	236,833	826,446
10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1579	189,466	0
1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1579	189,466	0
1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	0.1579	189,466	0
13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1579	189,466	0
14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	0.1184	142,099	0
15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	0.0790	94,831	0
16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	0.0790	94,831	0
合计		5,563,290	4.6361	4,736,844	826,446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础计算并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736,844
合计		4,736,84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51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建发合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黄和宾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及财务总监郭梅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在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方面,公司的项目或订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持续推进"双轮(工程咨询、工程施工)驱动"&"两域(新建工程、在役工程)建设"发展战略;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建筑施工、工程新材料等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技术服务,具备"检测诊断管养一体化"技术服务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参与少量小型的城中村改造相关的设计咨询业务,将持续跟踪城中村改造项目中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建筑物维修加固等相关业务机会。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 各位领导,未来有什么收并购计划不,有没有考虑往其他方面转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践行以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策略,专注主业,持续关注工程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并购机会,秉承稳健态度谨慎选择合适标的,优化全产业链布局,打造国内领先的工程全生命周期服务品牌。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 请问控股股东能给公司带来哪些优势? 未来几年怎么做业务协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双轮(工程咨询、工程施工)驱动"&"两域(新建工程、在役工程)建设"发展战略,依托控股股东的战略引领和优质的资源平台,积极推动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建筑施工、工程新材料等业务协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 公司在数字化这块的布局怎么样,特别是降本增效方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3 年公司以"赋能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为目标,打造工程专业化数智管控平台,持续以数字化能力推动公司六大业务板块能力升级,推动企业核心优势能力的共建、共创、共享。

业务赋能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桥梁智慧监测平台在大连市黄河桥城市桥梁智慧检测平台等大型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中正式投入应用,钢结构无损检测智慧管理平台在厦门翔安大桥应用成效显著。

管理赋能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数字化建设的投入,推进设计、施工、检测业务管理系统更新迭代,搭建业人财一体化管理平台,提升运营效率,降本增效。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 怎么看未来的市场空间? 怎么应对房地产市场增长下降的趋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未来基础设施建设将从新建工程为主转向在役工程的建管养运并重的发展态势。基于对行业市场的判断,公司围绕"双轮(工程咨询、工程施工)驱动"&"两域(新建工程、在役工程)建设"发展战略,以"工程医院"理念为指引,大力发展工程基础设施的健康检测、病害诊断、修复加固、应急抢险等业务,历经多年的业务积累,在交通、市政、房建工程领域具有先发优势。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6. 目前公司合同额快速增长,但利润与合同额未见同步成长,公司管理团队在第四季度有否有考虑新的举措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 2023 年 1-9 月完成新签合同额 118.65 亿元(同比增长 30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9 亿元(增幅 216.91%),大部分单一合同的项目实施周期多为 3-5 年,且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净利润增速。

第四季度应对举措:①加强对合同应收款的动态管理及考核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等强化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响应政府地方化债政策,强化项目回款;②依托控股股东优质资源,提升建筑施工生产效率,实现规模效益;③进一步强化业务承接前项目评估,筛选优质客户,不断提升业务质量。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7. 请问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今年经营性现金流有大幅改善,整体现金流较为充裕。9 月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3.7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9 月末借款余额 941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7529 万元,降低 89%;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 亿元,同比增加 1.56 亿元,主要是建筑施工业务增长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同比增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做好现金流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32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3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正兴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李虹先生、朱晓燕女士、丁盛先生、王权信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清伟先生、李路先生、颜苏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陆秀清女士、朱小凤女士、杨文海先生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1.02	选举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1.03	选举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1.04	选举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1.05	选举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1.06	选举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金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陆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杨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选举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选举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选举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金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陆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杨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志林、姚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423,5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423,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3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302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29,92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895,27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时已剔除。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芝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21,575	99.9954	2,000	0.004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51,176	99.8370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忠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746,741	98.4764	是
3.02	关于选举叶秀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746,741	98.4764	是
3.03	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746,741	98.47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64,575	99.8536	2,000	0.1464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4,176	94.7021	-	-	-	-
3.01	关于选举张忠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741	50.4722	-	-	-	-
3.02	关于选举叶秀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741	50.4722	-	-	-	-
3.03	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741	50.4722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近日公司已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艾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艾为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艾为微电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6885714103
艾为微电子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685873
艾为微电子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5501767
艾为微电子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323310118

三、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艾为微电子,由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共同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各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公司(甲方一)及艾为微电子(甲方二)与开户银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一:甲方二已在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6885714103,截止 2023 年 11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二:甲方二已在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2101685873,截止 2023 年 11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三:甲方二已在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03005501767,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四: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21939323310118,截止 2023 年 9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内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捷、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对前述事项仅承担形式审查义务。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